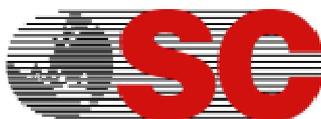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收購彩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代表的普通股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項交易(包括該等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81,317,424 (94.9877%)	20,121,216 (5.0123%)
1(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381,317,424 (94.9877%)	20,121,216 (5.0123%)
1(C)	授權董事執行該項交易及使之生效。	381,317,424 (94.9877%)	20,121,216 (5.0123%)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563,193,253 (99.2211%)	20,121,216 (0.7789%)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81,317,424 (94.9877%)	20,121,216 (5.0123%)
4(A)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583,314,469 (100.0000%)	0 (0.0000%)
4(B)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583,314,469 (100.0000%)	0 (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8,636,863，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4(A)及4(B)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75,473,034。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81,875,829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須就並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